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
专项说明

索引	页码
专项说明	1-2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关于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XYZH/2025CDAA1B0200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益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2025年4月17日出具了XYZH/2025CDAA1B0198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以及北京证券交易所相关披露的要求，倍益康公司编制了本专项说明所附的倍益康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确保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是倍益康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倍益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除对倍益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执行审计，以及将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所载项目金额与我们审计倍益康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时倍益康公司提供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核对外，我们没有对本专项说明后附的汇总表执行任何附加程序。

为了更好地理解倍益康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倍益康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七日

附件一

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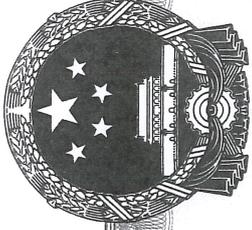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千里倍益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2024年度占用资金发生额(不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非经营性占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5.53	375.81	-	-	333.55	287.79	代垫费用及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43			37.43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9.35	2.46			2.80	9.0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03	518.78			693.98	27.83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适创慈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65	14.06			0.06	86.6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1.15	13.07			13.07	1.1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178.72	199.97			13.30	365.39	代垫购房款及设备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24年期初往来资金余额	2024年度往来资金发生额(含利息)	2024年度往来资金利息(如有)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2024年期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经营性往来
小计				-	-	-	-	-	-	-	-
上市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成都千里倍益康商贸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45.53	375.81	-	-	333.55	287.79	代垫费用及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东莞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37.43			37.43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市倍益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9.35	2.46			2.80	9.00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适创慈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03.03	518.78			693.98	27.83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成都粒子重塑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72.65	14.06			0.06	86.6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深圳市安适创慈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15	13.07			13.07	1.15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四川上康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178.72	199.97			13.30	365.39	代垫购房款及设备款	非经营性往来
	佛山市倍益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全资二级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57			4.57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西藏雅落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21.97			21.97		代垫费用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710.43	1,188.12			1,120.73	777.81		
关联自然人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小计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710.43	1,188.12			1,120.73	777.81		

企业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 (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出资额 60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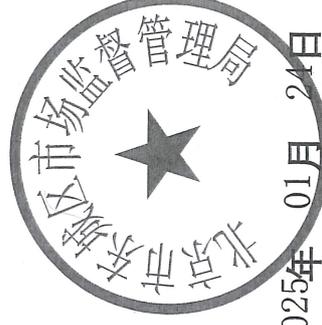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 座 8 层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年 01月 24日



出具报告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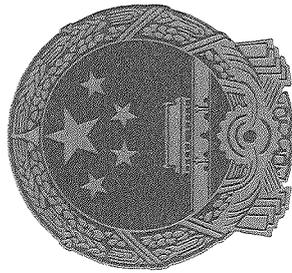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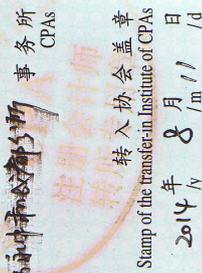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a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姓名 Full name 罗东先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67年10月22日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四川永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510622671022271



姓名: 罗东先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证书编号: 51050164172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0年六月一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2002年2月6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this renewal.



徐洪平的年检二维码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3月27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to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3月29日
/y /m /d



姓名 徐洪平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6-8-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成都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513026760820567
Identity card No.



姓名：徐洪平
证书编号：5101000230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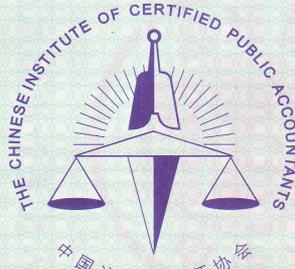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510100023072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四川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05年04月14日
Date of Issuance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办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